

关于景林精选 FOF 专享系列子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函及临时开放通知（202601）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的景林精选 FOF 专享系列子基金（具体产品清单详见附件 1 列表，各子基金以下单独称为“本基金”或“该基金”，统称为“本系列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的公告》。根据监管要求，本系列基金所定向投资的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需要在 2026 年 8 月 1 日前进行相应变更，母基金基金合同的变更也涉及到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中所援引的母基金相关情况条款的变更。为更好地为本系列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根据本系列基金原基金合同的约定，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已就本系列基金的原基金合同变更事项通过征询意见函的形式达成一致，拟对本系列基金原基金合同做如下变更，就此向本系列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

一、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另有说明外，其定义与原基金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本系列基金原基金合同拟变更的内容

（一）原基金合同中所援引/列举的母基金相关情况的变更

原基金合同中关于“私募基金的投资”部分所援引的母基金相关情况，将变更为如下内容：

标的基金“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如下（如下关于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情况的列举中，“本基金”指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指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1、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动管理或担任投资顾问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公募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如需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的，则应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章节内容进行变更。

3、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投资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动管理或担任投资顾问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同时辅以各类其他管理手段，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以上内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

4、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次级/劣后级份额（公募基金除外）；
- (2)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 (3) 本基金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

以上投资比例及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 (4) 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

关于本款投资限制的特别约定：

若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关于本基金的投资限制、自有风控措施（如有）的约定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除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明确要求的或本条款有明示说明的，本条款的投资限制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均为仅对本基金本身及直接投资标的进行的约定，无需穿透（包括但不限于穿透至下层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及对应底层资产）计算或监督。

如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明确要求的或本条款有明示要求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投资限制条款进行穿透监督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特定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场外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质押式协议回购等）的穿透监督，依赖于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交易商、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经纪商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监督频率亦受限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数据的频率（可能以季度或更低的频率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监督）。若因收到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或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限制，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为免疑义，本合同中同一资产的计算原则上采用“以买入成本和市值孰低计算”的方式进行，该原则的具体适用情况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要求为准，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未明确的可由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一致进行确认。

2)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120】%；

3) 本基金持有的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若本基金投资质押式协议回购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在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时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信息、质押券信息等）为准（可能以季度或更低的频率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主动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信息、数据。若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提供信息、数据或相关信息、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本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另有豁免情况的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项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本项债券投资比例限制。本项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7) 本基金管理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本项债券投资比例限制。本项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8)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需满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项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为被动超标，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经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后，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有权机关、自律组织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上述“被动超标”在 20 个交易日内自动恢复的，即使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进行主动调整，也不视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5、预警止损机制

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6、主要费用

- (1) 托管费：年托管费率为 0.01%；
- (2) 运营服务费：年运营服务费率为 0.01%；
- (3)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
- (4) 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5) 基金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6)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7) 与本基金销售、签约有关的费用（包括纸质合同印刷费用（如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费用（如有）、电子合同服务费用（如有）等）；
- (8) 本基金投资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9) 代表本基金进行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10)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关于“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条款的相关表述仅为列举，最终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如发生上述列举的条款与“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表述不一致的，以“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表述为准。

在“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且无需征得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但如“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含投资比例限制）、上调基金费率、更换投资经理的，管理人应将调整事项通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设置临时开放日供不认可该调整事项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需要进行上述事

项变更的除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认可该调整事项的,应在上述管理人指定的临时开放日(如有)全部赎回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如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前述指定开放日(如有)提交对所持份额全部赎回申请的,则视为同意该调整事项。

(二) 本系列基金投资限制的变更

将原基金合同中“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关于本基金的投资限制条款作如下变更:

(1) 变更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原表述:

“3、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修改为:

“3、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

(2) 投资限制最后增加如下表述, 序号自动顺延:

“按市值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计算, 本基金 9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债券回购, 本基金仅可投资于债券通用质押式逆回购(投资范围如涉及的, 则适用)。”

(3) 变更被动超标的约定

原表述: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约定。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证券摘牌或退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注销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约定的, 属于被动超标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该被动超标事项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流通受限或其他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 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恢复交易或可调整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变更后: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证券摘牌或退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注销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约定的, 属于被动超标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该被动超标事项发生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流通受限或其他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 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恢复交易或可调整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果上述“被动超标”在 20 个交易日内自动恢复的, 即使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进行主动调整, 也不视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三) 本系列基金赎回预约登记截止日的变更

将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中的赎回预约登记截止日变更为“T-5 日”，相应地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撤销赎回申请的起始日（如有）亦变更为“T-5 日”。

(四) 本系列基金巨额赎回认定条款的变更

将原基金合同中“巨额赎回的认定”的条款内容变更为“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交易日基金总份额的 5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若本基金投资的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对本基金按照巨额赎回认定及处理”。

由于本次基金合同变更内容较多，上述拟变更内容系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概括性表述，并非对全部变更条款明细的完整列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查阅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全文，可通过本通知第三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本公司联系获取。

三、变更流程及临时开放安排

我司将于【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30】日（“指定日期”）内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上述指定日期内以书面/电子形式回复意见。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其自身持有的本系列基金中相关基金的上述合同条款变更内容，应于【2026】年【7】月【1】日（即我公司设定的临时开放日）内赎回其持有的该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本次赎回不受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如有）。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日赎回其持有的该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均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其所持有的本系列基金中相关基金的上述合同条款变更。

在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本次基金合同变更将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新申购该基金的客户需签署新版基金合同。

本次合同变更将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反馈意见，如有任何问题的咨询，也可通过下述方式联系本公司：

联系人：景林资产市场部

电话：【021-20830583】

邮箱：【crm@greenwoodsasset.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7 楼】

传真：【021-6104957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本次变更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编号	产品名称
1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GJ1 期
2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GJ2 期
3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GJ3 期
4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GJ5 期
5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GJ6 期
6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HM1 期
7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HM2 期
8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HM3 期
9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HM5 期
10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HM6 期
11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金选 1 期
12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金选 2 期
13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金选 3 期
14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金选 5 期
15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金选 6 期
16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金选 8 期
17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1 期
18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2 期
19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3 期
20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4 期
21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5 期
22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6 期
23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7 期
24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8 期
25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9 期
26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10 期
27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11 期
28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12 期
29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13 期
30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14 期
31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恒享 15 期
32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1 期
33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2 期
34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3 期
35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5 期
36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6 期
37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7 期
38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DC8 期

39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NY1 期
40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NY2 期
41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NY3 期
42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NY5 期
43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NY6 期
44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NY7 期
45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NY8 期
46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NY9 期
47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NY10 期
48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NY11 期
49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NY12 期
50	景林精选 FOF 私募证券投资子基金 NY15 期

回 执

投资者意见：

A：[] 同意

B：[] 不同意（如不同意，请提交全部份额赎回申请；未在临时开放日提交对所持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赎回申请的，均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客户（自然人签字/机构盖章）：